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930,1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930,1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

（一）注册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357,085,801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发行结束之日”）起，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18
2	江苏万利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076,461	6
3	安徽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6
合计		367,085,80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80,770,326股增加至2,537,856,12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通产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

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约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保荐人对深高速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930,1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2.99%	75,930,144	0
合计		75,930,144	2.99%	75,930,14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75,930,144
合计		75,930,14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930,144	-75,930,144	0
A股无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1,714,426,983	75,930,144	1,790,356,127
A股合计	1,790,356,127	0	1,790,356,127
H股合计	747,500,000	0	747,500,000
股份合计	2,537,856,127	0	2,537,856,1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公司已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05,592	3,305,592	2026年09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05,5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及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公司决议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2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05,5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18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05,59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境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境外抗风险能力，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国际业务发展执行平台，注册地为香港，拟申请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优先股股份全部由关联方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管”）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融资。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其所属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华电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各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本次优先股权益融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优先股权益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新国投拟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全部由关联方华电资管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华新国投本期发行优先股权益融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存量优先股情况

2022年1月，华新国投与华电资管签订优先股认购协议，向华电资管发行2亿美元可赎回优先股，优先股股息率约定为：发行后五年内每年固定股息率为3.85%，并于每5年后股息率再次按3.85%权益加上3%重置；取得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新能源电力项目开发投资；2027年1月20日为该存量优先股首个可赎回日，出于降低融资成本及降低汇率兑兑风险等原因考虑，华新国投拟向华电资管融资，计划2026年在不构成原优先股协议违约前提下，筹集资金赎回存量2亿美元优先股。

二、关联方情况

中国华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其所属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华电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各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华电资管为中国华电境外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1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惠康中心26楼2601-06室，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资金管理、结算、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2026年7月31日，华电资管资产总额为127.93亿元，净资产为15.81亿元；2026年1-7月国际业务收入为3.35亿元，净利润为0.97亿元。华电资管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优先股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资金需求测算，拟定新一期优先股发行的《华新国投向华电资管发行23亿元人民币优先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基本条款如下：

- 1. 发行人：华新国投
- 2. 认购方：华电资管
- 3. 发行额度：申请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总额度
- 4. 发行品种：优先股
- 5. 赎回日：前5年不可赎回
- 6. 股息率：3.25%，股息率前5年固定为3.25%，超5年将按3.25%加上3%重置
- 7.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8. 认购安排：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认购方进行认购
- 9.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融资。

后续，华新国投将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时推进优先股发行的各项具体工作，并适时与关联方华电资管签署认购协议及配套文件。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华新国投向关联方华电资管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股息率为3.25%。公司已就同类融资成本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进行询价，三家银行结合境外市场情况提供了股息率参考区间：在提供增信等前提下，参考区间为3.25%—3.8%。经询价，本次优先股发行在不提供增信的前提下，股息率不高于上述三家银行提供的参考区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华新国投作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国际业务发展的执行平台，为持续发挥对外投资作用，拟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优先股股份全部由关联方华电资管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资金，该交易有助于华新国投进一步优化境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通过引入低成本权益融资，可降低负债率，提升经营效益，为境外业务运作及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企业华新国投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解除冻结相关事项，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接到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海航实业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1,140,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2,12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

因海航实业涉及的相关合同纠纷案，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前期冻结了海航实业持有公司的相关股份。本次解除前，海航实业持有公司109,500,600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其中11,794,170股同时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冻结起止日期	冻结/标记冻结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航实业	11,794,170	83.9%	0.10%	否	2019-01-23	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11,794,170	83.9%	0.10%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海航实业	8,206,830	62.8%	0.07%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5,004,170	38.2%	0.04%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16,000,000	12.30%	0.14%	否	2024-10-2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34,210,000	26.09%	0.30%	否	2024-10-2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34,286,430	26.14%	0.30%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因湖南高院项下案件所涉债权已完成申报及确认，相关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得到相应清偿，海航实业近期申请解除冻结结果，相关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股份数量为109,500,600股。其中，本次解除冻结97,706,4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51%，占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07%，占公司总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公告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9人，代表公司股份281,156,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4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79,696,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2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人，代表公司股份1,46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6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97人，代表公司股份1,4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67%。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尹阿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会召开情况进行了

北京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二）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

（四）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五）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3日，以0.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0月2